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行使期權  
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及  
(3) 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本公司將提供之循環貸款 .....	6
訂立循環貸款之理由 .....	9
買賣協議 .....	10
集團架構 .....	14
互聯視通之資料 .....	16
收購事項之理由 .....	1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18
董選董事 .....	18
股東特別大會 .....	19
推薦意見 .....	20
其他資料 .....	2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1</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22</b>
<b>附錄一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35</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6</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
「附帶協議」	合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立之獨家購股協議、股份抵押、顧問服務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該等附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供循環貸款及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所採納之公司細則
「上限」	指	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貸款金額22,000,000港元
「抵押人」	合指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購股協議」	指	由袁先生(作為授予人)、互聯視通及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袁先生向Multi Channel授予一項可購入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佔該公司股本權益之96%)之獨家權利而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
「擔保人」	合指	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本公司將提供循環貸款及進行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公司將提供循環貸款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持有股份之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龐紅濤先生、袁先生、許東昇先生及許瀛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將提供之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中國人民，彼於買賣協議當日持有互聯視通之96%股本權益
「高女士」	指	高秀雲女士，中國人民，彼於買賣協議當日持有互聯視通之4%股本權益
「Multi Channel」或「買方」	指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Media Mag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互聯視通全部股本權益之買方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絕緣物料平板或基底，含有導電物料模式，當與其接合及聯接時即成為電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隨時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之款項
「循環貸款確認函」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Multi Channel(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循環貸款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
「買賣協議」	指	由袁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賣方)與Multi Channel(作為買方)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Multi Channel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確認函、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袁先生及高女士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主席)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勞嘉棠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

暨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行使期權**

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及

**(3)重選董事**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循環貸款確認函方式有條件向Multi Channel提供一項循環貸款，由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開始至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

\* 僅供識別



何時間可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以提供資金支持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詳情請參閱下文。

提供循環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規定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為基準釐訂，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即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中國法律規定釐訂。

收購事項毋須以提供循環貸款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循環貸款之詳情；(ii)收購事項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將予提供之循環貸款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提出之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將予提供之循環貸款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

## (B) 本公司將提供之循環貸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本公司，其持有Media Magic之51%股本權益，  
為Multi Channel之直接控股公司

借款人： Multi Channe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循環貸款之條款

- (i) 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多為22,000,000港元
- (ii) 還款： 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亦可作出提早還款，惟有關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

## 董事會函件

- (iii) 年期 : 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 (iv) 利息 :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
- (v) 擔保 : (a)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目前共同持有之Media Magic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 及  
(b) 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之個人擔保
- (vi) 重續性 : 視乎貸款金額, 任何已償還金額均可再次提取
- (v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用作撥資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 特別是: (1)約人民幣5,500,000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款; (2)約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 作為重組互聯視通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步驟; (3)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貸款方式提供予互聯視通作為其營運資金(倘需要); 及(4)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倘Multi Channel認為毋須促成向互聯視通提供貸款, 則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向Multi Channel提供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並非按照其於Multi Channel間接51%之股權比例作出, 故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構成對Media Magic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Media Magic餘下之49%權益, 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財政支援。由於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均為Multi Channel之董事, 故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 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 提供循環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各自為Media Magi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股東)、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許瀛美女士(許東棋先生之胞姊，於循環貸款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4,81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7%，故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提供循環貸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Multi Channel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循環貸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循環貸款確認函之條件

提供循環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於循環貸款確認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按上文所解釋，即為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許瀛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批准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訂之事項；
- (b) 抵押人及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簽立擔保文件及向本公司交付該等已簽署之擔保文件；
- (c) Multi Channel、互聯視通、袁先生及高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袁先生及高女士所持有之全部互聯視通股本權益，以及有關買賣得以完成，而Multi Channel獲得合理憑證信納互聯視通已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倘需要)(於循環貸款、買賣協議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事項。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

### (C) 訂立循環貸款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互聯視通之增長潛力(誠如「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互聯視通之資金需求及互聯視通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於中國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互聯視通提供循環貸款為其提供額外資金拓展其電訊業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ulti Channel及互聯視通(就會計處理而言)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賬目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內。考慮到互聯視通於未來之溢利能力、前景及業務發展(詳情見下文「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加上本公司已取得Multi Channel及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控制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誠屬必要，並相信提供循環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循環貸款予Multi Channel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公告之配售及補足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i)Multi Channel根據買賣協議之資金需求；(ii)互聯視通之日後資金需求；及(iii)香港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類似貸款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確認函誠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Multi Channe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袁先生

(ii) 高女士

公司： 互聯視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袁先生(作為授出人)、互聯視通及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就袁先生授予Multi Channel收購其於互聯視通全部權益之獨家權利而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

買賣協議乃由袁先生、高女士、Multi Channel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Multi Channel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互聯視通由袁先生實益擁有96%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袁先生乃互聯視通(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高女士為買賣協議之簽約方之一，故袁先生及高女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於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5%，並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Multi Channe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規定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為基準釐訂，並由獨家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大體上於獨家購股協議內協訂，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即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中國法律規定釐訂。

### 代價

總代價已釐訂為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182,000港元)，其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有關法律規定釐訂之資產淨值人民幣9,136,508元(相當於約9,323,000港元)溢價約9.21%。

代價由賣方、互聯視通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考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訂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就提交將互聯視通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申請提供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接納之較近期財務資料)後釐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釐訂收購事項代價資產淨值之日期應為互聯視通申請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相近日期。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為互聯視通於買賣協議日期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接納之賬目。

根據獨家購股協議，Multi Channel已向袁先生支付人民幣4,590,000元(相當於約4,684,000港元)。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人民幣5,388,000元(相當於約5,498,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其中人民幣4,988,880元(相當於約5,091,000港元)乃支付予袁先生而人民幣399,120元(相當於約407,000港元)乃支付予高女士，此乃按彼等各自於互聯視通之實益權益比例分配。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總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182,000港元)，其(i)相當於互聯視通之99.78%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ii)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138,944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溢價約22.6%；及(iii)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釐訂之資產淨值人民幣9,136,508元(相當於約9,323,000港元)溢價約9.21%。鑒於互聯視通之業務仍處於初期，以及電訊業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視通之前景乃取決於市場前景而非其資產。

經考慮(i)互聯視通未來之盈利能力、前景及業務發展及中國電訊業之前景後(詳情載於下文「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ii)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互聯視通全部權益落實之股權架構；及(iii)作為本集團在預期日後中國電訊市場之限制放鬆時所湧現之商機中獲益之進一步行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簽立互聯視通之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互聯視通轉制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買方信納對互聯視通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會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買方及互聯視通均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及互聯視通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d)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互聯視通之成立及存在之合法性及效力，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

根據買賣協議，上文條件(a)及(c)不可由買方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其他條件。

完成

完成時間將為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互聯視通作為Multi Channel之正式全資附屬公司，將會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其全部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中。

於先前收購Media Magic之31%權益時連帶簽訂之附帶協議將會取消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惟顧問服務協議除外。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互聯視通之100%股本權益，而互聯視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9,213,64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85,813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將增加約9,967,4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49,305元)。

就盈利而言，本集團將綜合計算來自互聯視通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手機增值服務(如有)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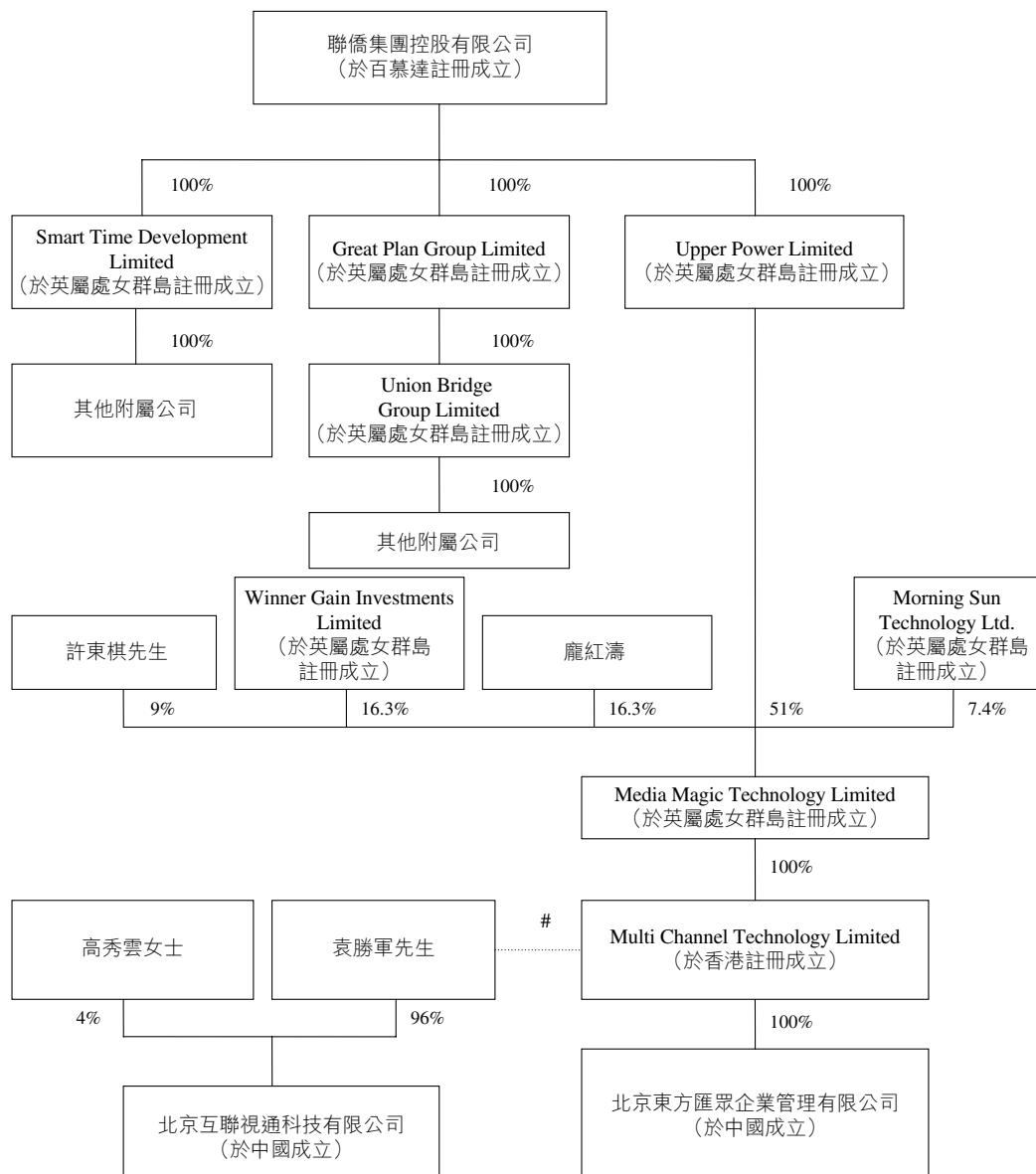
上述增幅乃根據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E)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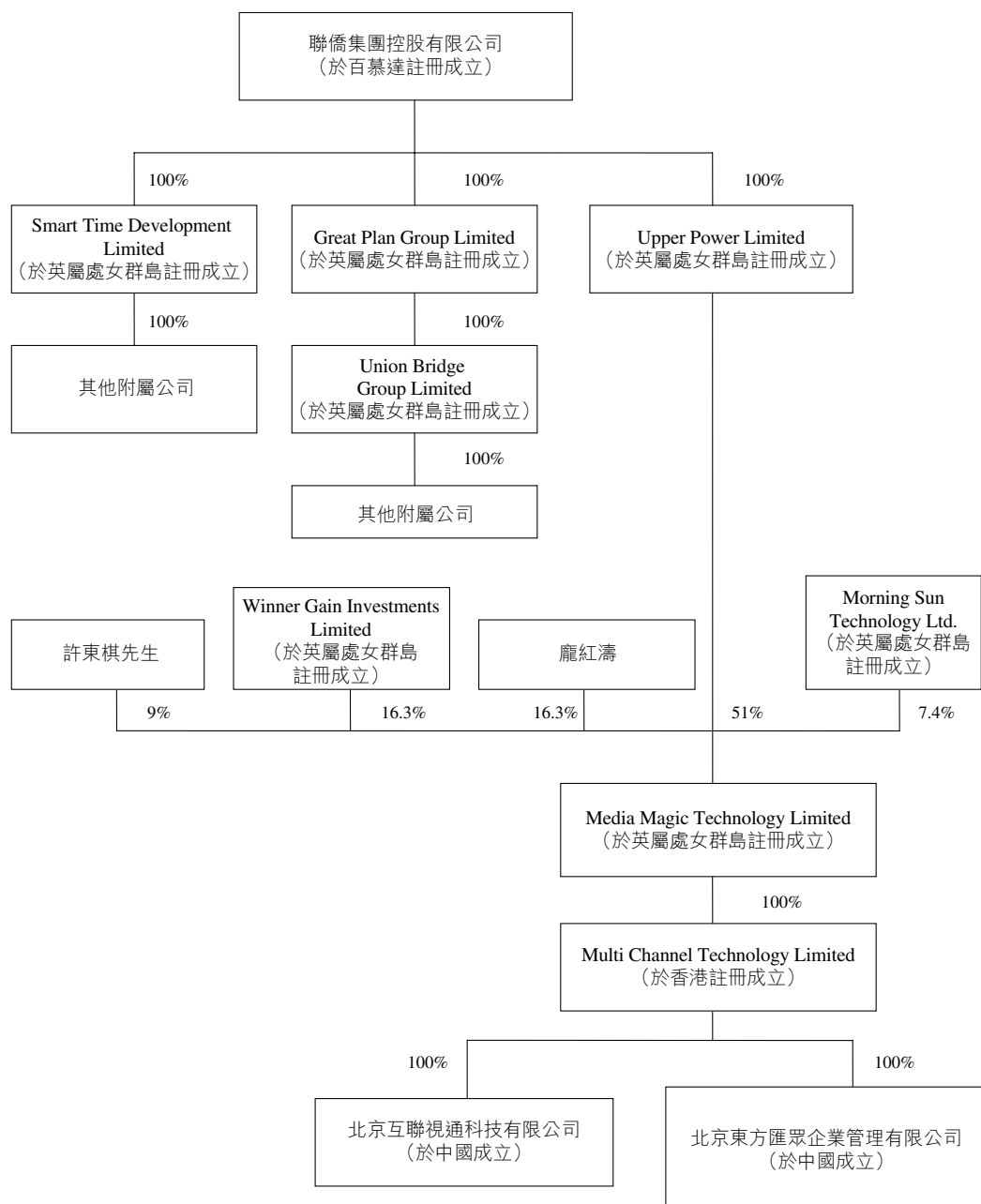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 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96%股本權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份抵押質押予 Multi Channel，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撤銷。

##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F) 互聯視通之資料

互聯視通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指服務提供商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網上手機支付服務，例如網上購物及支付服務賬單等。

互聯視通已與中國聯通締結合作安排，雙方已在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該等省市之系統安裝已經完成。此外，互聯視通亦積極與中國聯通磋商，以爭取在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視通現時正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如互聯協定卡、17911長途電話卡、無線應用協定卡、遊戲卡及保險產品)銷售多個產品系列。互聯視通之產品類別對比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更趨多元化。

根據現時電訊基礎建設及為確保服務質素及有效控制，中國各間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中國聯通)只可於每個省市延聘一間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提供商。中國聯通乃中國主要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客戶基礎約達142,000,000名客戶。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達到461,000,000人，而eMarketer更估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將達到635,000,000人。

本公司相信，中國電訊業務環節蘊藏龐大市場商機，此乃鑑於：(i)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不斷上升，為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手機增值服務帶來日益殷切之需求；及(ii)互聯視通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以來，營業額每月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反映其業務模式成功並有穩定收入來源；及(iii)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之服務提供商僅寥寥可數。

根據目前與中國聯通達成之合作安排，以及互聯視通現時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從事產品銷售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及據互聯視通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視通於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毋須就其於中國經營取得任何許可證。互聯視通擬於短期內繼續藉著與手機增值服務特許供應商合作而經營其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長遠而言，互聯視通擬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手機增值服務所需之必要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互聯視通尚未就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手機增值服務所需之任何經營許可證而提出申請。

以下載列互聯視通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3,139,553	807,0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902	(2,242,351)	(535,3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997,564	(1,502,375)	(358,68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8,985,813	16,891,125	10,929,002
資產淨值	9,136,508	8,138,944	9,641,319

緊隨第一階段收購Media Magic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edia Magic 20%間接權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第二階段收購Media Magic 31%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Media Magic 51%間接權益，由於收購事項及附帶協議之緣故，互聯視通之賬目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視通於過往兩個年度／期間之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並將作為其業務之部分初期起始成本。

### (G)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電子裝置及配件之貿易及製造；為業內之優質品牌用戶提供一應俱全之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就本集團先前收購Media Magic之股本發行之該等通函所述，董事會相信在中國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業務具備無限潛力及優越前景，此舉長遠而言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優化股東權益。經計及(i)中國電訊業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潛力；(ii)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因而令股權架構規範化；及(iii)作為本集團為把握預計中國未來將放寬對電訊市場之限制而出現之商機跨出的一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時乃行使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的黃金時機，而且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H)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批准循環貸款確認函以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循環貸款確認函以及收購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及建議已載於本通函。

### (I)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此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陳顯榮先生、勞嘉棠先生、陳炳權先生及何凱立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陳顯榮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各人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何凱立博士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關於陳顯榮先生、勞嘉棠先生、陳炳權先生及何凱立博士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內。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各自為Media Magi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股東)、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許瀛美女士(許東棋先生之胞姊，於循環貸款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4,81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7%，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循環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擁有9,5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5%，因此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 (K)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循環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循環貸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循環貸款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循環貸款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

經考慮以上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

### (L)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及**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行使期權**  
**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之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循環貸款之條款(包括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及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  
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及(ii) 貴公司就此向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循環貸款確認函、以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關於收購事項及循環貸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與(1) 貴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訂立循環貸款確認函，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至循環貸款日期起計三十六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出本金總額最多22,000,000港元之款項；及(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ulti Channel有條件同意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循環貸款確認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意見時加以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而致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皆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而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且董事須對此負上唯一及全面責任。吾等亦假設可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得關於中國手機用戶人數及上海市、遼寧、廣西及吉林人口之公開資料及當中所載之有關資料乃屬準確及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達致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奠定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互聯視通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該等公司各自經營所在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及循環貸款確認函在一切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另亦假設，在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從循環貸款確認函及買賣協議獲得之預期利益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下，已經或將會就循環貸款確認函及買賣協議之有效性及實行取得一切所需之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書、權利、豁免權、授權、許可權、批准及批文，且將不會被撤回。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所存在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在任何形式上表示 貴公司本身決定落實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吾等概不會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垂悉而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改變，承擔知會任何人士之任何承諾或責任。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Multi Channel及袁先生訂立一項獨家購股協議，據此，袁先生向Multi Channel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權利，可於獨家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購買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即當中96%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Multi Channel及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ulti Channel 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釐定，並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數額或資產淨值為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人民幣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相當於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

為進行收購事項，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循環貸款確認函形式向Multi Channel授出一筆本金總額最多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該等貸款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至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貴公司向Multi Channel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兩者均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貴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就循環貸款確認函以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及收購事項）。

於通函日期，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各自為Media Magic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股東）、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許瀛美女士（許東棋先生之胞姊），於循環貸款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4,718,5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7%，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出循環貸款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提供循環貸款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於95,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5%，並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A) 買賣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茲載列如下：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電子裝置及配件之貿易及製造；為業內之優質品牌用戶提供一應俱全之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經營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074	42,4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66)	(8,0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8,618)	(7,660)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117)	(7,649)
少數股東	499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6,949	127,170
負債總額	(124,021)	(106,140)
少數股東權益	(4,567)	(1,988)

根據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約159%，而去年則約為110,100,000港元。互聯網裝置及相關產品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約91%至2,100,000港元。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此乃由於貴集團仍在找尋推廣該等產品之合適業務夥伴。電子裝置及配件分部之營業額增加約507%至約100,000,000港元。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亦增長約340%至4,800,000港元。電子裝置及配件，以及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均大幅上升，乃基於上一個年度僅把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Union Bridge Group」)(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之一個月財務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惟於本年度則把Union Bridge Group之整年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此外，亦錄得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3,2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收購Media Magic集團。基於以往年度互聯網裝置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大幅下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貴集團已於本年度進一步縮減該業務，以盡可能減低經營成本。

誠如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尋找其他商機，以使其收入基礎更加多元化，並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從而優化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之業務具備無限潛力及優越前景，此乃由於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藉著於二零零六年收購Media Magic之51%股本權益，貴集團開始切實地在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業務。

### 互聯視通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互聯視通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指服務供應商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網上手機支付服務，例如網上購物及支付服務賬單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互聯視通已與中國聯通締結合作安排，雙方已在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該等省市之系統安裝已經完成。此外，互聯視通亦積極與中國聯通磋商，以爭取在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視通現時正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如互聯協定卡、長途電話卡、無線應用協定卡、遊戲卡及保險產品)銷售多種產品。互聯視通之產品類別對比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更趨多元化。

根據現時電訊基礎建設及為確保服務質素及有效控制，中國各間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中國聯通)只可於每個省市延聘一間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中國聯通乃中國主要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客戶基礎約達142,000,000名客戶。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互聯網發佈之統計數據(網址：[http://www.mii.gov.cn/art/2007/01/22/art\\_166\\_28236.html](http://www.mii.gov.cn/art/2007/01/22/art_166_28236.html))，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達到461,000,000人，而根據eMarketer(一間專營全球市場推廣研究之美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網上發出之分析報告(網址：[http://www.emarket.com/Reports/All/Mobile\\_china\\_jul06.aspx](http://www.emarket.com/Reports/All/Mobile_china_jul06.aspx))，估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將達到635,000,000人。

根據目前與中國聯通達成之合作安排，以及互聯視通現時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從事產品銷售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及據互聯視通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視通於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毋須就其於中國經營取得任何許可證。互聯視通擬於短期內繼續藉著與手機增值服務特許供應商合作而經營其業務。

此外，長遠而言，互聯視通擬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手機增值服務所需之必要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互聯視通尚未就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移動增值服務所需之任何經營許可證而提出申請。

董事認為，當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可於每個省市延聘超過一間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時，互聯視通將可與其他省市之其他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或可與其他省市之其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就取得其他主要省市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競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互聯視通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3,139,553	807,0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902	(2,242,351)	(535,3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997,564	(1,502,375)	(358,6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985,813	16,891,125	10,929,002
資產淨值	9,136,508	8,138,944	9,641,319

誠如上表所述，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39,553元及互聯視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97,564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約389%。

中國手機用戶人數及所發出短訊數量概覽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網址：<http://www.stats.gov.cn>)發佈之官方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手機用戶總數：

	中國手機用戶總數 (以百萬計)	中國所發出短訊總數 (以十億計)
二零零三年	269.9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334.8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393.4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461.08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67.41	不適用
二月	473.93	46.1
三月	480.65	48.5
四月	487.43	46.8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增幅%	80.56%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手機用戶總數約達487,430,000人，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約80.5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月、二月止三個月各自所發出之手機短訊數目則分別為46,800,000個、48,500,000個及46,100,000個。手機用戶人數於過往四年(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錄得雙位數字百分比增長。就此而言，董事可合理預期投資於電訊業務將為 貴公司帶來良機，藉此在中國日益蓬勃之手機市場爭一席位，並於日後締造偌大增長。據此，吾等認為，中國移動電訊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市場潛力將維持強勁，而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可參與中國增長潛力龐大之手機市場。



互聯視通之潛在客戶基礎

根據董事會表示，互聯視通已與中國聯通締結合作安排，雙方已在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就此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底該等城市之手機用戶概約總數及概約人口(以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官方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	手機用戶總數 以百萬計 (概約)	人口 以百萬計 (概約)	非用戶 以百萬計 (概約)	非用戶 %
上海	16.10	18.15	2.05	11%
遼寧	16.78	42.71	25.93	61%
廣西	12.03	47.19	35.16	75%
吉林	11.38	27.23	15.85	59%
總計	56.29	135.28	78.99	

上表之說明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年終時，於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約有78,990,000人尚未成為移動電訊服務用戶。有見及此，該等城市之手機服務潛在需求仍然強勁。因此，吾等認為，藉著與中國聯通之現有合作安排，貴集團將可充份掌握該等省市之移動電訊服務市場之潛在增長。

買賣協議之條款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Multi Channel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182,000港元)；
- (ii) 根據獨家購股協議，人民幣4,590,000元(相當於約4,684,000港元)已由Multi Channel支付予袁先生。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5,388,000元(相當於約5,49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988,880元(相當於約5,091,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袁先生及人民幣399,120元(相當於約407,000港元)將支付予高女士，乃以彼等各自於互聯視通之實益權益比例為基準。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將間接持有互聯視通之100%股本權益，而互聯視通將正式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持續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賬目。收購事項毋須以授出循環貸款為附帶條件。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182,000港元)(i)佔互聯視通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之99.78%；(ii)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138,944元溢價約22.6%；及(iii)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所釐定之資產淨值人民幣9,136,508元(相當於約9,323,000港元)溢價約9.21%。

儘管收購事項之代價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9.21%，吾等認為溢價乃屬恰當，此乃經考慮(a)中國移動電訊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市場潛力，以及為貴集團參與中國移動電訊服務市場之良機；(b)根據與中國聯通締結合作安排之潛在增長；及(c)按上文「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所詳述互聯視通之強勁財務表現，吾等認為互聯視通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i)互聯視通將正式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讓貴集團受惠於預期中國未來放寬對電訊市場之限制所帶來之商機；(ii)互聯視通已與中國聯通達成合作安排，加上互聯視通於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具有潛在客戶基礎、以及合作安排下之業務之潛在增長；及(iii)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B) 循環貸款確認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循環貸款確認函及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循環貸款確認函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貴公司同意於循環貸款年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任何時間，向Multi Channel提供金額最多達22,000,000港元之貸款；
- (ii)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 (iii) 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亦可提早還款，惟有關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iv)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現時為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抵押人」)目前持有之Media Magic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及
- (v) 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現時為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擔保人」)之個人擔保。

提供循環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Multi Channel就收購事項之融資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Multi Channel及賣方進一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Multi Channe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相當於約10,18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買賣協議」一節內「互聯視通之資料」分節。

鑑於Multi Channel作出之購買承諾，總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就此而言，貴公司與Multi Channel已就向Multi Channel提供財務支援訂立循環貸款確認函，以支付該代價，以及供Multi Channel日常業務營運所需。由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向Multi Channel提供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並非按照其於Multi Channel間接持有之51%股權比例作出，故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構成對Media Magic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Media Magic餘下之49%權益，因而被視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財政支援。由於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均為Multi Channel之董事，故向Multi Channel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循環貸款(包括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提供予Multi Channel之循環貸款將以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公告之配售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吾等認為利率乃屬公平合理，且循環貸款確認函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授出之最高金額22,000,000港元(上限)已被定為循環貸款之最高信貸額，而其中(i)約人民幣5,500,000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款；(2)約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以作為重組互聯視通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步驟；(3)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貸款方式提供予互聯視通作為其營運資金(倘需要)；及(4)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倘Multi Channel認為毋須促成向互聯視通提供貸款，則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循環貸款確認函之目的為向Multi Channel (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供收購事項之用及供Multi Channel之業務營運所需；及(ii) 貴集團可就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提取之金額按合理利率收取利息收入，吾等認為訂立循環貸款確認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向Multi Channel提供財務支援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關於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之有關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顯榮先生**(「**陳顯榮先生**」)，57歲，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市場學、經濟學及財務學。彼亦為美國市場推廣協會、英國管理人員公會及特許市場推廣公會之會員。

陳顯榮先生在亞太區銷售、市場推廣、設立專櫃及連鎖店方面具備逾35年經驗。陳顯榮先生在向外商投資者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市場環節之先驅。彼成功促成中國公司與外商夥伴之間之多間合營企業。

陳顯榮先生現為一間主要從事納米科技範疇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顯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顯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陳顯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顯榮先生持有9,55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陳顯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顯榮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陳顯榮先生與本公司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

**陳炳權先生**(「**陳炳權先生**」)，48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之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炳權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以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任職。

陳炳權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炳權先生現時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曾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陳炳權先生以往曾於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出任執行董事，亦曾於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炳權先生早前亦曾於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撤銷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炳權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炳權先生亦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炳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炳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當時市況、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炳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勞嘉棠先生(「勞先生」)，59歲，持有University of New Mexico科學(電力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機電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彼在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並在電力供應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

勞先生為聯僑投資有限公司、聯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名橋實業有限公司、名橋電業有限公司、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Sun Bridge Group Limited、溢僑實業有限公司及Popbridge Group Limited之董事，且會繼續擔任該等董事職務。繼本公司完成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股本權益後，所有該等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證券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勞先生已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獲得上述每月65,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4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外,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議定,勞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進一步收取董事酬金。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之酬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彼所付出之時間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薪酬組合對延聘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言是否具有競爭吸引力。

何凱立博士(「何博士」),5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榮譽)學位、西密西根州大學(W. Michigan University)圖書館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哲學博士及芝加哥John Marshall Law School法學博士。彼為美國律師,專長於國際貿易及投資以及政府規管工作。

何博士以往曾任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政府關係部地區主管、Shaklee (China) Co. Ltd.高級副總裁及Amway Corporation大中華地區政府事務部首席律師及董事。何博士以往亦曾任伊利諾州政府官員,此後亦曾於一間以芝加哥為基地之全國法律公司出任資深律師。

何博士曾為北京美國商會零售業論壇理事會成員及主席(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彼亦曾為廣東世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之會員(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何博士曾任亞太區經濟合作/消費者教育計劃政府聯繫部委員會主席。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緊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何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條件,何博士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另可獲得董事會不時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12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0.19%)外，何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陳顯榮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凱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凱立	實益	2,120,000 (L)	0.19%
陳顯榮	實益	9,550,000 (L)	0.85%

(L) 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溢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其披露彼等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322,795,000(L)	28.85%
劉劍雄(「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 團之權益	322,795,000(L)	28.85%
陳耀勤(附註1)	家族權益	322,795,000(L)	28.85%

(L) 長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22,79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18,967,5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5,948,375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及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所持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之股份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一名或多名董事。

## 9. 備查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

- (a) 本附錄所披露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委任書；
- (b) 循環貸款確認函；及
- (c) 買賣協議。

## 10.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浩銘先生。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溫健中先生。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43歲，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3歲，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彼以往亦曾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永超先生，75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力供應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亦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第1及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ulti Channel」)(作為借款人)訂立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循環貸款確認函」)，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以金額最多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形式提供一筆循環貸款，而該金額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隨時提取，以應付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追認、批准及確認循環貸款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Multi Channel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上限」)之款項；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印)，以使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其中包括)Multi Channel(作為買方)、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賣方」))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互聯視通」)(作為目標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ulti Channel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追認、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印)，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所有交易生效。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何凱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